《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 (包括家庭暴力)》

一、一般而言,兒童福利服務可說明家庭社會工作的基石之一。請問兒童福利服務主要的內涵為何? 請加以詳述。(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對兒童福利服務的瞭解。
答題關鍵	本題其實考得比較細、也比較偏,屬於社會福利服務之考題,不過老師在課堂上還是有提到這個部分。這個題目對非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背景的考生而言可能不太熟悉,然只要能針對兒童福利服務的內涵予以論述,並輔以我國之政策與實務現況為例,還是可以拿到不錯的分數。
考點命中	《高點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含家暴)講義》第二回,劉文定老師編撰,頁 4-5。

【擬答】

- (一)周月清(2001)依據不同的分類方式,整理了家庭服務的內容包括:
 - 1. 臨床性服務與具體式服務:
 - (1)軟性/臨床性服候(soft/clinical services),如諮商輔導、教育方案、就業協助;
 - (2)硬式/具體式服務(hard/instrumental services),如經濟補助、食物、住所、資訊提供等有形的服務。
 - 2.家庭問題作爲服務內容之區分:如親子關係障礙、單親家庭、夫妻婚姻問題、未婚媽媽或未婚懷孕、身心 障礙者、兒童疏忽與虐待、婚姻暴力、老人虐待、經濟問題、失業問題、藥酒癮問題等。
 - 3.兒童福利之家庭服務:家庭服務一般是針對兒童而來,因此兒童福利經常與家庭在一起,使得兒童機構與家庭機構並存,提供家庭服務,就我國現況而言,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CCF;一般常簡稱爲「家扶中心」)就是一例。
- (二)由此可知,兒童福利服務確實是家庭社會工作實務中的重要一環。然而兒童福利的主要內涵爲何呢?廣義而言,其可以涵括一切能影響兒童福祉的活動方案和政策立法,由衛生、教育到國防活動、義務教育政策到童工立法等無所不包;但若將其視爲社會工作專業內的一個領域時,則係指經過社區認可(因須使用社會資源),針對某特定人口群的問題及情境來提供直接或間接的服務,使之有利於兒童。
- (三)具體的兒童福利非常龐雜,可由親職教育、日間托育到各類實質經濟補助,沒有標準的類型,只是依分類方法而有所不同。例如若以介入程度的深淺不同可分爲支持性、補充性及替代性服務,或以不同的服務目的可分爲保護性、預防性及監護性的服務,或以不同問題型題則可分爲兒童虐待/疏忽、兒童行爲、特殊兒童與不幸兒童服務、文化剝奪等。其中,又以 Kadushin & Martin 所提出之有關兒童福利體系之概念最常被討論。
- (四)Kadushin & Martin 以家庭系統互動的目的及家庭功能產生的支持,將兒福利服務分爲支持性、補充性及替代性等三類服務,以作爲家庭保護兒童發展的三道防線,此觀點亦是我國論及兒童福利服務之內涵時,普遍被接受的分類方式。
 - 1.支持性服務(supportive service): 支持性服務是以家庭爲基礎的計畫(home-based programs)和兒童保護機構的工作,主要在支持、增進及強化家庭滿足兒童需求之能力,避免家中成員因蒙受壓力,且在壓力持續一段時間之後,導致家庭關係或結構的破壞,而影響兒童之福祉。支持性服務可說是兒童福利服務的第一道防線,其具體的服務內容包括:未婚媽媽服務、兒童及少年休閒、親職教育、保護與醫療保健、社區心理衛生及家庭與兒童諮商服務。
 - 2.補充性服務(supplementary service):補充性服務是在彌補家庭照顧之不足或不適當而衍生的福利服務,主要目的在於因應父母角色不適當執行而影響親子關係,但經由家庭系統之外提供補充性服務之適當協助,輔助父母實行照顧子女之功能,使兒童能仍生活於原生家庭中,而避免受到傷害。補充性服務爲兒童福利服務的第二道防線,具體服務包括:基本所得維持(經濟、生活扶助)、居家/在宅服務、托育服務等。
 - 3.替代性服務(substitutional service):替代性服務是在家庭發生特殊狀況導致嚴重危害兒童受教養之權益,需要短暫或永久解除親子關係時,將兒童進行家外安置或收養之服務。替代性服務必須以「兒童最佳利益」 爲主要依循準則,且長遠規劃之原則爲親生家庭教養,其次依序爲親屬寄養、一般家庭寄養、機構教養。

具體服務內容包括:寄養家庭服務、中途之家、機構安置、收養等。

(五)而目前國內的兒童福利業務,直接由社政單位提供服務的部分包括托育、不幸兒童收容教養、弱勢家庭兒少探訪及兒童保護,其他相關業務則外包給民間機構。目前全臺各縣市普遍都有的服務包括:委託民間單位進行的收出養調查、離婚家庭子女監護權調查、預防兒虐風險的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兒童保護的家庭處遇、家庭寄養服務、追蹤輔導服務、及獨立生活方案。而在政策立法部分,與兒童及少年相關的立法主要有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立法目的在於秉持兒童及少年在保護、福利措施及相關需求上之延續性與一致性原則,維護兒少權益。

二、何謂女性主義?女性主義與家庭社會工作間的關係為何?試申論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對女性主義理論的瞭解,及該理論觀點在家庭社會工作實務上的應用。
2 0.510 5 0	本題的考法很單純,考生只要能清楚闡明女性主義之內涵,並論述女性主義觀點在家庭社會工作之 影響,便可穩穩拿分;然而相對的由於該題屬基礎、方向明確之題型,若要衝高得分則需傾賴考生 的答題技巧。
考點命中	《高點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含家暴)講義》第五回,劉文定老師編撰,頁 17-21。

【擬答】

周月清(2001)整合諸多學者之首法,將女性主義定義為:女性主義可以是一種理論、模式、理念,一種實務、一種運動、一種策略或方法,從事政治面、社會面、經濟面、文化面等改變,以消弭性別歧視與壓迫,目的係為了追求性別平等與自由。早期的女性主義者著重於婦女權益的倡議,尤其是在政治與社會、經濟權,然而隨著時代脈絡的演進,女性主義已不再與婦女權利劃上等號,而是擴展為對性別平等的追求與倡導。後現代女性主義的出現則強調運用女性主義觀點,重視婦女、少數族群、種族、性別的差異性,不是著重於哪一方的優勢,而是從中看見因差異所展現的多元與美好。以下,則分別針對女性主義的基本假設、主要理論派別、不同理論觀點對家庭政策的看法,以及女性主義者的家庭觀等面向,予以論述之。

1.女性主義的基本假設

- (1)社會結構優惠男性,而女性是被壓迫的群體。
- (2)知識與價值間是整合的。
- (3)知識是整體與全觀的,而非線性或二分的。
- (4)「知」的方法有許多種,包括非客觀、直覺的訊息來源。
- (5)心理社會發展著重在依附和連結。
- (6)兩性差異不同於女性次於男性。
- (7)個人問題和社會政治條件彼此相關。
- (8)增強權能(empowerment)包括個人和社會變遷。

2.女性主義的主要理論觀點

自由派女性主義是女性主義的主流;基進女性主義重視心理層面的修復與照顧;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著重經濟與家庭層面的影響;文化女性主義是基進女性主義的分支;後現代女性主義是對於文化女性主義的回應;婦女主義是對應自由派女性主義而生。

女性主義派別	基本主張權所有,	製必理論目標	行動方向
自由派 (liberal)	1.男女無差異,性別爲歧視根源。 2.男女具有同樣的理性思考能力。 3.社會給予男女的機會不均。	在公領域男女機會均等。	1.去除女性追求自我實現 與成就之障礙。 2.透過政策制定達到社會 變遷。
基進 (radical)	1.男女有天生的差異。 2.個人問題的根源於性別主義造成權力不平衡。 3.父權結構,在社會與家庭男性被賦予較多權力。 4.個人即政治。	1.使女性免於被家庭 與男性的宰制及心 理控制。 2.追求女性性與生育 (再生產)的自由。	1. 爭取社會對於兒童的照顧責任。 2.倡導女性意識覺醒(甚至離婚)。 3.受暴婦女之救援。

女性主義派別	基本主張	理論目標	行動方向
社會主義 (socialist)	1.男女因社會化而產生差異。 2.資本主義與性別主義的結合矮 化女性在生產過程中的貢獻。	經濟與家庭面向的結 構變革。	1.倡導國家支付貧窮與單 親女性的家庭津貼。 2.倡導兒童照顧津貼與家 庭婦女工作津貼。
文化 (cultural)	1.禮讚男女差異。 2.肯定女性關愛照顧他人的特質。 3.強調女性透過與人的關係建立 4.與情感依附完成自我發展。	建立女性文化。	1.促進女性的聯合。 2.成立女性中心提供女性 活動與服務。
後現代 (postmodern)	1.禮讚男女差異。 2.強調主體性是多樣化的,不贊同 任何分類。 3.強調語言當中隱藏的權力關係。	解構文化建構的男性優越的意識形態。	1.分析女性如何被社會影響。 2.檢視權利與知識如何影響女性的世界觀。 3.思考改變世界之方向。
婦女主義 (womanism)	1.主張同時考量性別與種族兩個 因素所導致的壓迫。 2.發展有別於白人中產階級女性 的女性主義。	1.去殖民化。 2.個人自我療傷。	1.找出殖民主義和壓迫的 系統與社會脈絡。 2.修正殖民主義心態的錯 誤認知。 3.增強個人的掌握感。

3.不同理論派別對家庭政策看法之比較

自由派女性主義的優點是其顯得比較溫和理性,其訴求較容易被政客與一般大眾所接受。而社會主義女性主義所著重的分析焦點是社會關係而非個人權利,其質疑的是制度形成的社會結構而非現存制度下的不平等,所以對某些社會改革而言,社會主義女性主義理論顯得較自由派女性主義理論更具說服力。以公共托兒照顧爲例,兩種女性主義都主張國家應該提供更多托育服務,自由派女性主義者的理由是缺乏托育服務將影響女性的就業權利,無法打破兩性就業機會的不平等,但其無法說明爲甚麼托育成本必須由國家或社會集體來承擔,其論述方式亦在無形中強化了兒童照顧是女人工作的觀念。而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者則認爲包括兒童照顧在內的再生產,並非由生物連帶決定的個人責任,而是一種社會的活動與責任,今日兒童照顧的安排方式,造成異化或疏離(alienation),對所有社會成員皆不利。它對男人造成異化,剝奪男性參與人類此一重要活動的機會;它對女人造成異化,因女性雖承擔大部分的再生產工作,卻不能控制其母職條件;它對兒童造成異化,因它造成兒童與母親間的敵意、與父親間的距離,和社會關係聯繫的不完整。而公共的托兒照顧體系則可以使兒童照顧成爲真正的社會事業,對社會整體有益。

自由派女性主義和基進派女性主義相較,基進派女性主義可說是位於女性主義光譜的另一端,其多半不積極從事對法律與政治的影響,而是視改變個人的生活方式是一種政治活動,強調「個人的即政治的」(the personal is political)。而基進派女性主義所主張的分離主義策略,已經以某種程度被應用在若干福利方案的實施上,例如醫療中的女性門診、婦福利中心的設置,以及各種婦女的自覺成長團體等。一般認爲,尤其是在福利輸送體系的設計上,採取分離的作法的確可增加女性案主服務使用的可近性。

4.主義者的家庭觀點

- (1)家庭是多元的、很不相同的。
- (2)女性要選擇親密關係不一定要像傳統一樣:只有結婚是唯一方式。
- (3)男性和女性對機會和報酬的看法環是維持不同觀點。
- (4)女性仍然面臨負擔家中未領薪水的勞務,此不平等在很多的社會仍然普遍存在。
- (5)婦女生殖的自主性仍待努力,包括墮胎與否的選擇權。

女性主義者用不同於傳統的眼光來看待「家庭」,強調家庭的多元性,以及傳統性別角色與性別意識在家庭中的重現,也因而影響了社會工作者在與家庭進行工作時,看待家庭的眼光與視角。女性主義觀點對家庭社會工作最直接的影響,亦如同其他的理論觀點一般,提供了特有的處遇原則,這樣的視角讓社會工作者能夠去欣賞因應時代變遷所產生的多元家庭組成(單親家庭、繼親家庭、同性戀家庭、頂客族家庭、隔代教養家庭、跨國婚姻家庭等),從中看見差異的美好,這與社會工作中的「接納」、「包容多元」之專業價值相符合。

三、對於遭遇災變衝擊而處在危機中的家庭,社會工作者應如何進行協助?(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對災變議題的瞭解,以及相關理論觀點在家庭社會工作實務上的應用。	
B . C ()() C	本題考得較爲靈活,係以時事入題,考生在作答時應輔以理論觀對論述之,才能有效取分。由於災	
	變事件的範圍很廣,且災變議題在家庭社會工作各版本教科上都沒有特別論述,因此老師判斷取分	
	的關鍵還是在理論的應用上。	
考點命中	《高點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含家暴)講義》第五回,劉文定老師編撰,頁 5。	
	《高點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含家暴)講義,第六回》劉文定老師編撰,頁 8、11-12。	

【擬答】

社會工作者多肯定災難與創傷事件是個社會福利議題,因為事件所造成對個人、家庭、社區乃至整個社會的影響層面深遠,居民也因而身處困境。社會工作者秉持社會正義與扶助弱勢之精神,深入災區提供救援服務,也展現社會工作專業,爲具有多重需求之災民提供個管理工作。有鑑於災難的頻繁與社會工作者在救災中的重要性,2007年起美國社會工作教育委員會(CSWE)已提出災難管理與社會工作(Disaster Management and Social Work)的新課程供各計工學院參考開授。

以下,筆者將分別從生態系統觀點、危機介入觀點及災難救援觀點闡述社會工作者如何協助遭遇災變衝擊的家庭。

1.以生態系統觀點對家庭進行干預

生態系統觀點強調有機體與環境間的互動關係,故此論點認爲家庭問題的成因有三:

- (1)經歷生活變動與生活壓力事件的困難;
- (2)來自環境的壓力;
- (3)人際歷程的失功能。

是故,當災難發生必定使外在環境產生劇烈的變動,而這樣的變動便可能影響到家庭的運作與功能的發揮。 鄭麗珍(2011)建議若欲以生態系統觀點對家庭進行干預,首先可從三個面向針對家庭進行預估:

- (1)內在系統評估(inner system assessment):藉由對家庭內部系統的功能進行預估,以衡量原本的家庭動力關係是否有能力因應當前所面臨的災變事件。系統觀點相信家庭系統有其恆定作用,儘管外在環境有所變動,若家庭系統原來之功能係健全且穩定的,則社工員相信家庭可以順利因應危機。
- (2)家庭生命周期(assessment in time):家庭所處的發展階段有其所要面臨的任務與挑戰,社工員可藉此瞭解家庭的動力關係,以評估災變事件對家庭可能產生的破壞與影響。
- (3)生態評估(ecological assessment): 社工藉著估量災變事件對外在環境造成多大的改變,並瞭解家庭與外在環境的互動樣態,便能有效衡量環境改變對家庭所造成的傷害。

當家庭遭遇災變事件後,爲恢復家庭與其所在生態環境間的失衡交流,而使家庭生活功能得以圓滿、達成個別成員的身心發展與生活功能的發揮,社會工作者可使用「個案管理」方法以整合案主所在生態資源系統,因爲此時家庭通常面臨多重問題、需要多種助人者的協助,個案管理方法則可以有效整合案家所需之資源。

2.以危機介入觀點對家庭進行干預

「危機處遇」一詞最早在1944年由 Erich Linderman 醫師所提出,其所謂的危機係指「生活危機」(life crisis)。然而依 Ell (1996)對危機所下的定義是:在個人正常穩定情況下的一種心情沮喪,伴隨著一般應對處理能力的瓦解。這極端的沮喪,可藉由生理、心理、認知和合理的壓力、症狀顯現之。而危機的經驗可能是個人的,亦可能是個人與其他團體成員或家人共同經驗。危機可界定爲壓力生活的事件,所意識到的失落、失落的威脅或挑戰。危機是有時間性的,在歷經數星期或數月後,即可有適應的或適應不良的解決方法。

災變事件對家庭而言便是一壓力事件,從危機處遇的觀點,可針對家庭成員提供一短期、有效的處遇方法, 以協助家庭經歷此壓力事件,儘早恢復原有功能。危機理論之實務運用,可分別針對個人、團體及家庭爲之。

- (1)以個人爲焦點的處遇: 社工員運用教育心理、短期精神治療、壓力預防、情緒疏通和藥物的處遇,以協助個案對危機之因應。認知行爲處遇,包含用真實和想像的技巧,逐漸被運用在 PTSD 的處遇計劃。
- (2)危機處遇團體:實務廣泛運用,當成人和小孩在經歷類似的危機時,所組成的危機處遇團體,而經歷危機的家庭所組成的團體也在增加中。對緊急事故壓力的因應,危機處遇團體是可選擇的方法。
- (3)家庭危機處遇:社工員廣泛運用危機處遇方法在家庭處遇,而家庭的危機如:分居、家庭照顧的提供、嚴重的身體創傷、家庭成員的失去等。

3.以災難救援觀點對家庭進行干預

社會工作者進行預估時,應瞭解個人在災難情境中的行爲特質:

- (1)依災難發生的時序分爲三階段:A.災難發生時(緊急救援):驚嚇、麻木、手足無措、痛哭、失控。B.災難發生後一段時間(短期安置):沮喪、悲傷、失落、無力感、焦慮、害怕孤獨。C.復原或重建後期(復原與計區重建):認知改變、接納、發展新的問題解決行爲、適應新環境。
- (2)對災難的理解不同,行為反應也不同。
- (3)早年未解決的困擾影響當前處理危難效能。
- (4)災難期間受災者的求助意願高。
- (5)災難是學習解決問題的新方法的最佳時機。

社會工作之處遇可依災難管理之階段提供相對應之適切服務:

- (1)第一階段爲災難前的準備。
- (2)第二階段爲災難應變期,計工參與救災人員的緊急救援動員。
- (3)第三階段爲災難復原階段,社工的災難救援進入過渡服務(短期安置、中繼工作、家庭重建)。
- (4)第四階段爲災後重建階段,屬長期社會暨心理重建時期,社工應提供穩定服務,到 PTSD、壓迫症候群(crush syndrome)治療結束爲止。

由於災難具有突發性(無預警期)、不熟悉性(每一次災難都是新體驗)、難預測性(有些災害雖可預測,但難精準推測)、地區性(災難通常是地區性的,受害的是一整個區域)、重傷害性(災難會造成多重後果)等特徵,也因大大提升了社會工作者介入處遇的困難度。因此,災變對於家庭的衝擊及影響層面通常是廣泛的,所造成的問題與需求也是多重而複雜的,故社會工作者的處遇必須同時具備微視與鉅視的面向,以提供最適切的協助。

四、當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往往帶來家庭創傷。請問何謂家庭創傷(trauma)?家庭社會工作者對於家庭創傷問題,如何進行處遇?試申論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對家庭創傷事件的瞭解,以及相關處遇理論在家庭社會工作實務上的應用。		
答題關鍵	本題雖以家暴事件入題,實則測驗的是家庭社會工作的實施與處遇,考生除了對於家庭創傷必須有		
	所瞭解外,亦要能靈活應用處遇方法及理論進行論述,方能有效取分。		
考點命中	《高點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含家暴)講義》第四回,劉文定老師編撰,頁 3-7。		
	《高點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含家暴)講義》第五回,劉文定老師編撰,頁 12-15。		
	《高點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含家暴)總複習講義》第一回,劉文定老師編撰,頁 22。		

【擬答】

- (一)Janzen& Harris (1997) 從家庭發展過程中歸納出五類會造成家庭壓力的問題:
 - (1)家庭加入新成員和角色的改變;
 - (2)家庭成員的喪失或成員離開與角色的改變;
 - (3)傷害現象和角色改變的發生;
 - (4)傷害現象浩成家庭成員增加和喪失;
 - (5)身分地位的改變與新角色。其中提到傷害現象會爲家庭帶來壓力,像是虐待與家庭暴力,通常會對家庭帶來負面的情緒,較多時候則會對家庭造成負面的影響。
- (二)創傷(trauma)係指經歷創傷型經驗後,所帶來的身體、心智、精神與人際關係的傷害。Grinker & Spiegel 最早研究二戰軍人的心理壓力,其記錄了許多人所忍受的長期創傷效應,稱之爲創傷後壓力症侯群(PTSD),其病徵包括有擾人的思緒與回憶、睡眠障礙與惡夢、過度反應、逃避觸景生情的可能、情緒麻木以及社交退縮,通常還會伴隨著憂鬱症、焦慮與恐慌症、藥物濫用、暴力發洩,以及對自己與他人的破壞性行爲。家庭創傷係指家庭經歷暴力事件後,家庭成員出現上述創傷反應之狀況。
- 以下,筆者將針對家暴暴力受暴者的創傷反應及社會工作者的處遇分別論述之。
- 1.家暴暴力受暴者的創傷反應
 - 臺灣本土受虐者個案研究中,施慧玲(2004)歸納出受暴者幾種具體受創反應,包括:
 - (1)貶抑感:我以前真的不是這樣,現在連決定吃甚麼都沒信心。
 - (2)恐懼與反擊:我像是跟一顆定時炸彈住在一起;我只好把刀子藏在枕頭底下。
 - (3)被物化與掌控感:我像是他手中的娃娃一樣,沒有生命;我只能聽命行事;他總是說「這都是因爲我太愛

你了」。

- (4)被剝奪感:他不喜歡我的朋友、不讓我回娘家;我沒有自己的朋友,只能自己默默忍受。
- (5)過重的責任:我把全部心力都放在這個家,要照顧一家老小;我不能說走就走,人家會說我拋家棄子。
- (6)自我認知的扭曲:他常說我有神精病、要我吃藥,我本來很討厭他這樣說,但後來我開始討厭自己、每天 悶悶不樂,有時甚至控制不了自己的脾氣而對孩子吼叫。

2. 悲傷失落處理模式

家庭暴力受暴者亦可能面臨因創傷所帶來的失落感受,社會工作者若忽視受暴者因失落所帶來的掙扎與問題,除了將大大減低其工作效果外,也常常因受暴者的狀況而感到挫折,以下則針對受暴者可能產生的失落感受與社會工作者的處理要決進行論述。

- (1)對理想關係的幻滅:工作重點在於協助受暴者評估其關係中正面與負面的層面,察覺到因對理想關係的失望而可能會有的憤怒、悲傷的感覺,重新找到平衡點。
- (2)角色的喪失:可鼓勵受暴者對於自己的離開有更多正面的看法與喜悅,重視其主體性,重新界定其角色與 定位,並且從不同角度看待這些新的身分與地位。
- (3)安全的喪失:安全的喪失可能包括經濟安全的喪失、身體安全的喪失、歸屬感的喪失。安全需求的滿足,除可確保受暴者獨立生活的強烈動機外,並可進一步拓展及強化其人際關係,這種由親密的人際關係所產生的歸屬感對於因虐待關係而長期處於孤立狀態的受暴者尤爲重要。社會工作者除了可以有計畫地和婦女一起處理經濟與身體安全問題外,並可協助受暴者和其重要他人建立一正向之回饋關係。

3.Figley 的系統性適應創傷過程模式

立基於 Hill 的 ABC-X 家庭壓力模式,Figley 針對受創傷的家庭提出的系統性適應創傷過程模式(Systemic Adaptation-to-Trauma Process)也強調時間因素對壓力源、資源及認知的影響,並探討創傷後的壓力源累積、家庭資源是否有效、對壓力源認知是否有效、對壓力源認知是否的變,導致創傷後的適應好或不好。

4.復原模式

「復原力」(resilience)是心理學家用來描述人們有能力因應風險、克服困難,在壓力下持續表現良好功能的概念。復原力觀點相信當人們遭遇逆境時仍然是具有復原力(resilience)以及有資源的,若社會工作者能夠真誠地尊重案主的故事、敘事、經驗,相信他們是可以克服逆境與朝向轉型與成長的,並提供陪伴與支持,在良好的專業關係催化下,案主將可以踏上復原的歷程。

社會工作者必須相信:

- (1)家庭有能力去學習、成長和改變。
- (2)焦點在於家庭的優點而不是病理。
- (3)案主是助人關係中的指導者。
- (4)此關係被視爲基本且必要的。
- (5)外展是較佳的處遇方法。
- (6) 計區是一個資源的綠洲。

宋麗玉等人(2005)提出激發希望態度的具體行動包括以下各項:

- (1)建立希望並給予尊重。
- (2) 尊重案主。
- (3)聚焦在正向事務。

(高點法律專班)

(4)陪伴案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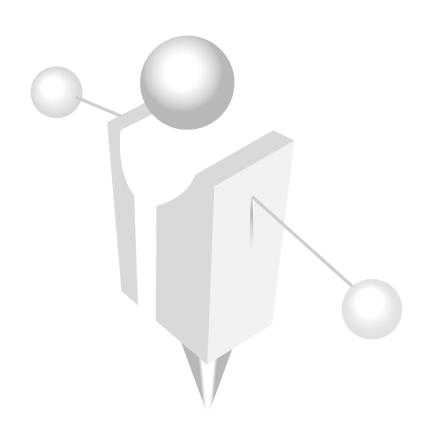
版權所有, 重製必究

- (5)協助案主朝向他們認為重要的目標。
- (6)提倡選擇。
- (7)倡導教育。
- Collins (2007) 則提出優勢觀點家庭社會工作 4 項關鍵策略:
- (1)檢視家庭信念系統。
- (2)協助家庭理解其個人困境的意義。
- (3)藉著懷抱希望和相信光明未來,協助家庭用正向角度看待困境。
- (4)對問題保持務實態度。

Walsh (2006) 建議,專業助人者處理案主的創傷經驗時,可採取以下作法:

- (1)將傷痛的感覺正常化,並找出原因;
- (2)強化力量,並找出使人產生力量的積極應對策略;

- (3)為創傷過度的人提供追蹤治療,以及心理健康服務;
- (4)為持續進行的復原工作發動家族與社會支援。其表示復原力取向之目標是為了協助家庭成員取得力量,走過困難的時局,拓展他們的眼界,並從專業關係中看見協助合作的豐富可能性,並帶領家庭成員在悲劇裡成長。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